

慈濟大學第 5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(107 學年第 1 次臨時會)

會議日期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13:40-15:00

會議地點：校本部圖書館討論室 3

主席：劉嘉卿館長

出席人員：何委員昆益、李委員姿穎、李委員慧娟、林委員旻諮、張委員憲生、
陳委員啟文、謝委員穎慧、魏委員米秀、張委員祝芬、蕭委員文瑜

請假人員：蘇委員淑惠

列席人員：陳啟維、楊淑珍、黃順發、蘇佩芬、黃孟竺、歐思婷、陳滋芸

記錄人員：江靜慧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1. 調整介仁校區圖書館開學期間之開館時間。	本次會議再議。
2. 修訂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。	本次會議再議。
3. 修訂「慈濟大學圖書館閱覽須知」。	本次會議再議。
4. 修訂「慈濟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」。	107/11/14 公告，並已依修改後內容執行。
5. 修訂「慈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贈送、交換處理辦法」。	107/11/14 公告，並已依修改後內容執行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重新審議人社院圖開館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圖書館典閱組)

一、說明：

(一)原第 50 次圖委會有關人社院圖書館開館時間縮減案(見圖 1)，依「慈濟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」，除考量節能減碳、圖書館人力、學校資源的最佳運用等因素外，請圖書館委員會兼顧人社院學生的需求及權益，重新審理此案。

提案一：擬調整介仁校區圖書館開學期間之開館時間。

(提案人：圖書館典閱組)

說明：

1. 調整開館時間之配套為修繕自習空間，待總務處完成自習室空間設置後，再行公告實施。
2. 調整方案如下表所列。
3. 圖書館依特殊情況調整開館時間，如：從考試週的前一週六、日至當週一～五開館時間為 8:30-22:00。

調整後開館時段	介仁校區開學期間原開館時段
週一至週五 8:30~17:30	週一至週五 8:30~22:00
週六、週日休館	週六 8:30~17:30
	週日 8:30~17:30
*總開館時數/週：45 小時	*總開館時數/週：85.5 小時

決議：同意並通過。

〈圖 1〉第 50 次圖委會有關人社院圖書館開館時間縮減案

(二)有關人社院圖書館開館時間縮減案之意見蒐集資料如下：

1. 11/30 圖書館與人社院院長及學生座談記錄
2. 人社院各學系學生對圖書館時間的建議方案調查表
3. 人社院各學系師長對圖書館時間的建議方案調查表
4. 12/05 與校長有約-有關圖書館問題集
5. 12/12 學生會彙整意見

五項文件已於 107/12/12 寄給各委員詳閱。

(三)以人社院提供之建議方案進行討論：

1. 維持原開館時間，學生權益應與校本部一致（多數訴求）
2. 彈性調整開館時間
例：--週間 8:30-21:00；週六日 9:00-17:30。
--延後開門時間到 10 點半 維持 10 點關門。
3. 維持原開館時間，但可以減少開放區域。

二、表決事項：是否同意維持原開館時間？

(一)同意：6 票（何昆益、李姿穎、李慧娟、林旻諮、蕭文瑜、謝穎慧）

(二)不同意：3 票（張憲生、陳啟文、魏米秀）

(三)不表示意見：1 票（張祝芬）

決議：會議採多數決，故通過維持原開館時間。因已通過上述建議方案 1，故建議方案 2 不再討論；建議方案 3 屬圖書館行政管理之權責，且目前無法施行，暫不討論。

提案二：重新審議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開館時間文字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圖書館典閱組)

修正條文 (第 50 次)	現行條文 (原條文)	說明
<p>二、本館開放服務時間由<u>圖書館委員會決議後另行公告</u>。遇寒暑假、特殊情況得酌情另設開放服務時間。國定、校定假日不開放。每月最後一日上午休館維護館內設施，若遇國定假日、週六或週日則提前一天。開放時間內若遇停電，緊急電源啟動半小時後仍未恢復正常供電則休館，如遇緊急電源未能啟動，立即休館。</p>	<p>二、本館開放服務時間為<u>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八點三十分至夜間十點，週六及週日上午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</u>。遇寒暑假、特殊情況得酌情另設開放服務時間。國定、校定假日不開放。每月最後一日上午休館維護館內設施，若遇國定假日、週六或週日則提前一天。開放時間內若遇停電，緊急電源啟動半小時後仍未恢復正常供電則休館，如遇緊急電源未能啟動，立即休館。</p>	<p>修改開館時間文字說明。</p>

決議：10 票同意並通過。

提案三：重新審議「慈濟大學圖書館閱覽須知」，開館時間文字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圖書館典閱組)

修正條文 (第 50 次)	現行條文 (原條文)	說明
<p>第五條 本館開放服務時間，<u>悉依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辦理</u>。</p>	<p>第五條 本館開放服務時間為<u>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八點三十分至夜間十點，週六及週日上午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</u>。遇寒暑假、特殊情況得酌情另設開放服務時間。國定、校定假日不開放。每月最後一日上午休館維護館內設施，若遇國定假日、週六或週日則提前一天。開放時間內若遇停電，緊急電源啟動半小時後仍未恢復正常供電則休館，如遇緊急電源未能啟動，立即休館。</p>	<p>修改開館時間文字說明。</p>

決議：9 票同意並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(無)

伍、會議結束

(下次開會時間預告：108/04)